

(上接A1版)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承销安排

余额包销。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55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572个,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17,0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C、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具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退款的银行收付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C、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6月26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将网下7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7月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三、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账户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00232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06323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

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量对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7月10日(T+4日),上海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向配售对象退还对应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

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9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移远申购”;申购代码为“73223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7月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的市值均大于等于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2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7月4日(T日)将892万股“移远通信”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每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单笔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10,00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单一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7月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5、网下申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纪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7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

据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非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

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钱鹏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01号宏业大厦7层

电话:021-51082363

传真:021-54453668

联系人:郑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9779-0755-23189781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1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49.93	130	不符合要求
2	吉林市吉诚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吉诚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96	130	不符合要求
3	张诗超	张诗超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4	张谨	张谨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5	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荷瑞2号私募基金投资账户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6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7	王英	王英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8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1号私募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9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6号私募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1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长盛成长精选私募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11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长盛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12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长盛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13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长盛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14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长盛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15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长盛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16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长盛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17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长盛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18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长盛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
19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长盛基金	43.93	130	不符合要求</td